

臺南市 105 學年度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教輔實體研習 缺、補課記錄表

填表說明：

- 一、 本表乃學員於研習期間因故無法完成某門課程，須日後補課時使用，但不做為研習時數證明。
- 二、 學員於研習期間若因事請假，不論請假時間長短，皆需補足所缺該門課程之完整時間，不能僅補足其請假之時數。
- 三、 申請補課之學員，須請原辦理單位核實給予研習時數，並核章證明。本記錄表請務必於 105 年 11 月 30 日前交寄回本市教專中心黃小姐處(臺南市南區大成國中)，以資證明，否則不予核發研習證明。

學員姓名：

服務單位：

課程名稱 (完整研習時數)	第一次研習		第二次研習	
	研習 時數	研習單位名稱／研習日期 ／研習單位核章	研習 時數	研習單位名稱／研習日期 ／研習單位核章
教學觀察與會談 技術(6 小時)				
課程、教學與班級 經營(6 小時)				
教學輔導理論與 實務(9 小時)				
人際關係與溝通 (3 小時)				
教學行動研究(6 小時)				